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顺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顺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顺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顺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顺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基准日 2020年3月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绍兴柯桥权伟纺织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夏兴钢、夏爱琴;夏滨、吴莲莲、绍兴县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福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通荣毛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1,839,518.60
2	绍兴柯桥恒福纺织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夏兴福、赵小英、绍兴县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权伟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县通荣毛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99,732.98	1,883,177.5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顺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注:1、本公告清单示截至2020年3月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顺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王吉士,电话:1865759981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陆自平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陆自平签署的编号为01ZXZCZ2020014-1《债权转让协议》(2020年6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陆自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陆自平联合公告通知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陆自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陆自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0175

陆自平联系电话:1385735208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陆自平
2020年7月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方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至2020-5-14)	欠息(至2020-5-1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迈针纺有限公司	20181053	700.00	71.32	保证人:陈国平、叶锡金。抵押物:杭州银迈针纺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建德市乾潭镇工业功能区1幢、2幢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11924.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124.00平方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权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陆自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翁昕之 朱小芳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翁昕之与朱小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翁昕之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朱小芳。翁昕之与朱小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朱小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朱小芳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朱小芳 联系电话:13588686962

翁昕之

朱小芳

2020年7月7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23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嘉兰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79558号、2016信银杭义乌贷字第811088079559号	1060.25	74.89	义乌市祥艺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浙江青山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树盛、虞兰贞、张国英、王序银
合计					1135.1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权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6月23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朱小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翁昕之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

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7月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

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

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债权行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基准日2020年5月6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交通银行	宁波亿可达橡塑宠物玩具体实业有限公司	1,799,272.32	蔡烈烽、邹震、浙江力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君海、汪江辉、陈培刚	2008A10008	1908最保0244、1908最保0245、1808最保0015、1908最抵0018、1908最抵0016、1908最抵0017
2	交通银行	宁波甬安家居有限公司	2,898,900.00	毛安邦、毛秋飞、宁波舒耐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912A10249	1912保证0247、1812抵押0184、1912抵押0246
3	交通银行	宁波市远东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2,360,882.46	裘尧云、王亚飞、宁波市鄞州百朋工贸有限公司	1813A10018、1915展10304、1915补10305、1813A10017、1915展0304、1915补0305	1703最保0060-1、1813最抵0007
4	交通银行	宁波岐丰管业有限公司	3,350,000.00	蒋鸿、浙江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鲁培军	1932A10008、2032展期0001	1832最保0004、1832最保0005、1832最保0006、1832最抵0001、1832最抵0002、1932最抵0002
5	交通银行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33,348,778.40	徐进、李亚雪、晶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	1920B4004、1920B4006、1820B20010、1920B40001、1920B4002	1820保字010、2019银甬共抵字第190111号
6	交通银行	象山县开源冻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方金国、朱幽芬、象山县开源冻品有限公司	1831A10035、1831A10033、1831A10031、1831A10032、1831A10010、1831A10016	1731最保0074、1731最抵0028
7	交通银行	宁波市镇海富康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9,941,582.52	宁波市镇海华顺物资有限公司、浙江鸿浦贸易有限公司、宋富刚、孙秀娥、宋晓波	1405A10102、1405A10101、1405A10136	1305最保0103-1、1405最保0102、1405最保0136、1205最抵0135、1305最抵0142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11-12楼

联系人:潘怡君电话:0571-85774652 传真:0571-85774800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7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876.3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在杭州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结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董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05
电子邮件:dongfangfang@chin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7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0年6月19日舟山海警局在普陀山外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中航88888”的运煤船舶,该船上运载煤炭若干。2020年6月22日舟山海警局在嵊泗以北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金阳光6”的运煤船舶,该船上运载煤炭若干。该两艘船舶上运载煤炭因无法齐全手续,目前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351号舟山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予以没收。联系电话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

2020年7月7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0年6月01日舟山海警局在马峙锚地附近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汉领”的运砂船舶,该船上运载海砂若干。该船舶上运载海砂因无法齐全手续,目前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押。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351号舟山海警局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

2020年7月7日

遗失声明

吴昌盛于2020年5月1日遗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编号:应急消字第10705930号,声明作废。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温岭市燃气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温岭市燃气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5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1205.12万元(利息金额仅供参考,利息计算以法院判决为准),其中本金总额为18969.7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分布在台州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结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j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7日